

「新型態犯罪」調查專報

歐洲毒品郵包新型態犯罪手法： 以本局與荷蘭及比利時等國際合作案件為例

一、前言：

據統計，荷蘭約有 570 家¹合法販售大麻的咖啡店(Coffee Shop)²、逾 2.5 萬名性工作者³及 14 家實體賭場⁴；比利時則有至少逾百家大麻店⁵、逾 2.6 萬名性工作者⁶及 9 家實體賭場⁷。這兩個毒、黃、賭合法的國家有著許多相似之處，例如種族都以日耳曼人為主，也都把荷蘭語當作官方語言，居民也大多精通英語、法語及德語，民族性固執倔強、極度崇尚個人自由，甚至在同婚議題上，比利時也繼荷蘭在 2001 年宣布同婚合法化之後，於 2003 年成為全球第二個承認同婚的國家；兩國國民也都對政府的新冠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及疫苗接種政策極度不配合，甚至發生數起流血衝突抗議活動，民族性相似度可見一斑；該二國對於毒品政策也是充滿了包容，把毒品分為會使人心理成癮但不會造成生理成癮的軟性毒品 (Soft Drug) 及會使人身心均上癮的硬性毒品 (Hard Drug) 兩種，雖然法規上僅對軟性毒品採取容忍政策，然實則認為毒品濫用本質上係一種社會問題，另由於毒品生產與貿易從荷蘭 16 世紀海上霸權時代一直到 20 世紀初期，一直是荷蘭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⁸，在此一歷史背景下，不難想像荷蘭人為何會如此包容毒品犯罪。

¹ 資料來源：<https://thenewslens/article/145914>

² 在荷蘭販售大麻之商店名為 Coffee Shop，而一般的咖啡廳則名為 Café，成年人可合法持有 5 公克以下之大麻。

³ 資料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Prostitutuin_in_the_Netherlands#cite_note-4

⁴ 資料來源：<https://casinoseurope.com/netherlands>

⁵ 資料來源：<https://politico.eu/article/the-weed-wave-hitting-brussels-streets/>，成年人合法持有大麻之門檻為 3 公克。

⁶ 資料來源：<https://163.com/dy/article/G660LQGU0523W27T.html>

⁷ 資料來源：<https://casinoseurope.com/belgium>

⁸ 資料來源：<https://ppfocus.com/0/hi36b745d9.html>

經檢視本局駐荷蘭法務秘書辦公室歷年國際合作檔卷⁹，本局於2017年以前，似乎沒有與荷蘭及比利時方面之毒品案件合作，2018年開始有1件荷蘭警方請求本局協助凍結比特幣之毒品交易不法所得案件，2019年有1至3公斤不等之比利時愷他命（Ketamine）郵包案計3件，2020年有1件約5公斤之比利時愷他命郵包案及另1件荷蘭混雜MDMA及古柯鹼等各數公克毒品郵包案，較與東南亞各國合作案件動輒數十、甚至上百公斤相較，可謂九牛之一毛，而合作迄今幾無成功溯源之個案，除因毒品重量過小，不易受到外國警方重視外，經查閱舊檔卷紀錄大致可歸納出無法成功溯源之原因，主要為寄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係任意偽填所致，致無從再向上追溯毒品源頭。

本（2021）年7月至12月間，本局陸續於桃園國際機場破獲來自荷蘭及比利時走私愷他命至少3案以上¹⁰，查扣愷他命累計逾420公斤，走私毒品之重量相較於東南亞各國合作案件毫不遜色，已打破以往僅有少量大麻（含種子）郵包走私之刻板印象，目前該等案件雖已與荷蘭及比利時執法機關合作溯源中，且因毒品重量甚鉅，獲荷、比警方高度重視，但仍受限於偵查技術及法規障礙等限制，例如走私愷他命在荷蘭並不構成刑事犯罪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等相關法規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要求，警方一般均會要求本局提出曠日費時之正式司法互助請求，目前仍有若干瓶頸有待突破。

本專報擬自本局2011年至2020年（累計10年）之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針對毒品來源為歐洲之相關統計數據進行量化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並歸納出近10年來自歐洲走私來臺之主要毒品種類及方式，希能識別出歐洲毒品走私來臺之高風險毒品種

⁹ 資料來源：本局駐荷蘭法務秘書辦公室紙本及電子檔案，但可能因檔卷分類及保管等因素，本文統計數據與實際合作案數會有若干誤差。

¹⁰ 部分案件並未進行國際合作。

及最新趨勢，不足之部分則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網站¹¹，以「毒品郵包」、「荷蘭」、「比利時」等關鍵字進行查詢，嚐試從判決書中記載之走私過程，針對犯罪手法作質性分析（Qualitative Analysis）並找出新興犯罪手法之趨勢，以補充量化分析方法之不足，並針對目前本局請求荷蘭及比利時執法機關協助毒品溯源時，所遭遇之法規與合作障礙加以具體說明，並提出若干建言，期能對本局未來與荷蘭及比利時、甚至全歐洲之跨境毒品合作案件有所助益。

二、歐洲毒品走私來臺案件之統計與分析：

由於本局查獲之毒品來源，主要係以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國內自製為主，以本局毒品防制處出版之 202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統計資料為例，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國內自製之各種毒品查扣重量占比，均高達 85% 以上，而來自歐洲之各種毒品，除愷他命占 12.69% 外，其餘均不到 1%¹²。另由於定居歐洲之僑胞主要係以留學生、與歐洲人通婚者及高科技公司駐歐之臺籍幹部為主，相較東南亞僑胞而言，其教育程度及語言門檻均較高，加上距離等因素，歐洲臺僑與臺灣販毒集團勾結之機率相較比東南亞低很多；另由於歐洲移民之門檻，對語言及專業之要求，相較於臺灣富人偏好移民之美、加、紐、澳又更為嚴格，幾乎沒有不學無術富二代之狀況。在查扣重量比過低及上述背景下，本局迄今似尚未對來自歐洲之毒品走私案件進行具體之分析與研究，為了解歐洲毒品走私來臺之趨勢及新型態犯罪手法，本專報擬先統計並整理本局 2011 年至 202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相關數據及犯罪手法等資訊，茲將統計結果說明如下：

（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之資料統計與分析：

1、近 10 年本局查獲來自歐洲地區毒品案數及重量：

表 1：本局 2011 年至 2022 年查獲來自歐洲地區毒品案數及重量統計¹³

¹¹ 資料來源：網址：<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¹² 資料來源：本局毒品防制處 2020 年毒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35。

¹³ 資料來源：表 1 至表 6 均係由作者自行整理自本局毒品防制處 2011 年至 2020 年毒品防制工作年報相關統計數據。

毒品 種類	大麻 ¹⁴		愷他命		MDMA		古柯鹼		其他	
	案數	重量(克)	案數	重量(克)	案數	重量(克)	案數	重量(克)	案數	重量(克)
2011	14	213.00	0	0.00	0	0.00	0	0.00	1	190.00
2012	1	0.4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013	7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014	1	15.8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0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016	1	28.34	0	0.00	0	0.00	0	0.00	1	12.00
2017	20	602.30	2	6,801.65	4	484.68	1	4.40	1	160.93
2018	4	83.60	7	44,261.00	8	7,194.00	0	0.00	1	2.50
2019	10	297.52	20	108,073.60	9	40,986.22	2	2,830.00	1	1.02
2020	4	202.80	25	84,189.50	6	1,510.90	2	119.00	1	3.15
累計	62	1,543.78	54	243,325.75	27	50,175.80	5	2,953.4	6	369.6
佔比	40.26%	0.52%	35.06%	81.55%	17.53%	16.82%	3.25%	0.99%	3.90%	0.12%
備考	累計案數(件):		154		累計重量(克):			298,368.33		

表 1 顯示，近 10 年來自歐洲走私來臺遭本局查獲之毒品走私案件累計 154 案，查扣總重 298,368.33 公克。依案件數排序，依次為大麻 62 案（40.26%）、愷他命 54 案（35.06%）、MDMA 27 案（17.53%）、古柯鹼 5 案（3.25%）；依查扣總重排序，則分別為愷他命 243,325.75 克（81.55%）、MDMA 50,175.8 克（16.82%）、古柯鹼 2,953.4 克（0.99%）及大麻 1,531.78 克（0.52%）。

除 2015 年未查獲大麻外¹⁵，每年均有來自歐洲之大麻走私遭本局查獲。另自 2017 年後，除大麻外，MDMA、古柯鹼及愷他命亦開始成為主流毒品，尤其是愷他命不論從案件數或重量來看，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有後來居上之態勢。

2、以毒品種類及國家別區分：

(1) 大麻：

國家	案數	佔比	重量(g)	佔比

¹⁴ 為統計方便，大麻種子 1 顆暫以 1 公克計。

¹⁵ 亦可能因重量佔比過低而被列為其他毒品。

荷蘭/比利時	40	64.52%	751.1	48.66%
荷蘭	38	61.29%	741.1	48.01%
比利時	2	3.23%	10.00	0.65%
德國	3	4.84%	190.41	12.33%
法國	1	1.61%	18.00	1.17%
英國	11	17.74%	280.03	18.14%
其他	7	11.29%	304.24	19.71%
捷克	2	3.23%	150.90	9.77%
瑞士	1	1.61%	25.00	1.62%
烏克蘭	1	1.61%	28.34	1.84%
羅馬尼亞	1	1.61%	54.00	3.50%
西班牙	2	3.23%	46.00	2.98%
累計	62	100.00%	1,543.78	100.00%
備考	粗體 為本局派駐法務秘書之國家。			

表 2 顯示，近 10 年來自歐洲走私來臺遭本局查獲之大麻走私案件累計 62 案，查扣總重 1,543.78 公克。本局有派駐法務秘書之國家，依案件數排序，依次為荷蘭／比利時 40 案（64.52%）、英國 11 案（17.74%）、德國 3 案（4.84%），及法國 1 案（1.61%）；依查扣總重排序次序不變，依次仍為荷蘭／比利時 751.1 克（48.66%）、英國 280.03 克（18.14%）、德國 190.41 克（12.33%），及法國 18 克（1.71%）。

(2) 愷他命：

國家	案數	佔比	重量(g)	佔比
荷蘭/比利時	21	38.88%	94,653.15	38.90%
荷蘭	13	24.07%	65,131.65	26.77%
比利時	8	14.81%	29,521.50	12.13%
德國	15	27.78%	81,389.80	33.45%
法國	15	27.78%	59,394.80	24.41%
英國	3	5.56%	7,888.00	3.24%
累計	54	100.00%	243,325.75	100.00%
備考	粗體 為本局派駐法務秘書之國家。			

表 3 顯示，近 10 年來自歐洲走私來臺遭本局查獲之愷他命走私案件累計 54 案，查扣總重 243,325.75 公克。依案件數排序，依次

為荷蘭／比利時 21 案 (38.88%)、德國及法國併列第 2，均為 15 案 (27.78%)，及英國 3 案 (5.56%)；依查扣總重排序，依次為荷蘭／比利時 94,653.15 克 (38.90%)、德國 81,989.80 克 (33.45%)、法國 59,394.80 克 (24.41%)，及英國 7,888.00 克 (3.24%)。

(3) MDMA：

表 4：本局 2011 年至 2022 年查獲來自歐洲地區 MDMA 案數及重量統計

國家	案數	佔比	重量(g)	佔比
荷蘭/比利時	18	75.00%	27,264.88	54.34%
荷蘭	15	55.56%	1,109.88	2.21%
比利時	3	11.11%	26,155.00	52.13%
德國	4	14.81%	21,690.00	43.23%
法國	2	7.41%	1,090.00	2.17%
英國	3	11.11%	130.92	0.26%
累計	27	100.00%	50,175.80	100.00%
備考	粗體 為本局派駐法務秘書之國家。			

表 4 顯示，近 10 年來自歐洲走私來臺遭本局查獲之 MDMA 走私案累件計 27 案，查扣總重 50,175.80 公克。依案件數排序，依次為荷蘭／比利時 18 案 (75%)、德國 4 案 (14.81%)、英國 3 案 (11.11%)，及法國 2 案 (7.41%)；依查扣總重排序，依次為荷蘭／比利時 27,264.88 克 (54.34%)、德國 21,690.00 克 (43.23%)、法國 1,090.00 克 (2.17%)，及英國 130.92 克 (0.26%)。

(4) 古柯鹼：

表 5：本局 2011 年至 2022 年查獲來自歐洲地區古柯鹼案數及重量統計

國家	案數	佔比	重量(g)	佔比
荷蘭/比利時	3	60.00%	2,853.40	96.61%
荷蘭	2	40.00%	34.40	1.16%
比利時	1	20.00%	2,819.00	95.45%
德國	0	0.00%	0	0.00%
法國	1	20.00%	11.00	0.37%
英國	1	20.00%	89.00	3.01%
累計	5	100.00%	2,953.40	100.00%
備考	粗體 為本局派駐法務秘書之國家。			

表 5 顯示，近 10 年來自歐洲走私來臺遭本局查獲之古柯鹼走私案件累計 5 案，查扣總重 2,953.4 公克。依案件數排序，依次為荷蘭／比利時 3 案（60%）、英國及法國均 1 案（20%），德國則未曾發現走私古柯鹼個案（0%）；依查扣總重排序，依次為荷蘭／比利時 2,853.4 克（96.61%）、英國 89 克（3.01%）、法國 11 克（0.37%），及德國 0 克（0%）。

（5）小結：

若以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之角度觀之，從以上統計數據，可大致歸出兩個結論：

A：自歐洲走私來臺之毒品種類，以大麻風險最高、其後依次為愷他命、MDMA 及古柯鹼。而近年來愷他命不論從案件數及重量來看，均有後來居上之趨勢，而大麻之案件數雖最多，但重量卻相對過低，為使本局有限之偵查資源做最有效運用，建議未來將愷他命作為本局與歐洲國際合作之重點。

B：自歐洲走私毒品來臺之國家，風險最高之國家／地區為荷蘭／比利時、德國、法國及英國，恰與本局派駐法務秘書之國家／地區完全重疊，顯示本局在歐洲進行跨國毒品查緝合作之打擊面相當完整，在高風險國家／地區均有派駐法務秘書擔任聯絡官。

（二）一般及特殊犯案手法：

1、一般犯案手法：

走私方式	郵包夾藏		行李夾藏		未分類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2011	n/a	n/a	n/a	n/a	15	100.00%
2012	n/a	n/a	n/a	n/a	1	100.00%
2013	n/a	n/a	n/a	n/a	7	100.00%
2014	n/a	n/a	n/a	n/a	1	100.00%
2015	0	0.00%	0	0.00%	n/a	n/a
2016	2	100.00%	0	0.00%	n/a	n/a
2017	27	96.43%	1	3.58%	n/a	n/a

2018	20	100.00%	0	0.00%	n/a	n/a
2019	36	85.71%	6	16.28%	n/a	n/a
2020	37	97.37%	1	2.63%	n/a	n/a
累計	122	93.85%	8	6.51%	24	n/a

因 2015 年前之毒品犯罪工作防制年報，其分類較為粗略致無法進行交叉分析，僅能從 2015 年開始。表 6 顯示，本局近 10 年查獲歐洲走私毒品來臺之 154 案中，有 24 案無從統計其走私方式，若以其餘 130 案為母體，也只看得出來兩種最傳統的一般犯罪手法，分別為郵包夾藏 122 案（93.85%），及行李夾藏 8 案（6.51%），尚未發現旅客身體夾藏、貨櫃夾藏及漁船走私等其他傳統走私方式。

由於本局前述案件幾乎全部來自海關提供，在案件本質上僅能透過逮捕臺灣之領貨人並循線溯源，而幕後之販毒集團在每個犯罪階段均早已設置好「防火牆」或偵查斷點，因而領貨人對於上游之犯罪集團大多毫無所悉，甚不清楚所代領之郵包究係夾藏何種毒品，加上統計之技術問題，因此無法自年報統計資料中獲悉新興或特殊之犯罪手法，爰有必要再以法院判決書內容作質性分析，始能彌補傳統年報統計上之不足。

2、特殊犯罪手法：

如前所述，本局毒品防制工作年報，針對歐洲走私毒品來臺之犯罪方式，因傳統年報之編撰格式有其侷限，僅有郵包夾藏及行李夾藏等兩種分類，並以前者佔 9 成以上，至於販毒集團究係透過何種管道或以何種方法自歐洲訂購毒品，則付之闕如。經嘗試以關鍵字過濾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¹⁶，初步發現下列特殊犯罪手法及趨勢：

(1) 以人頭手機及通訊軟體聯繫：

以「毒品郵包」作為關鍵字查詢，可以發現大部份都可以在判決書中看到向法官裝無辜的領貨人幾乎都是持販毒集團提供之人頭手機作為聯繫犯罪之工具，畢竟電話（不論是室內或行動電話）一直是最古老也最普及的聯繫犯罪工具，但確實也是毒品郵包案件之趨勢之

¹⁶ 由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格式不利於量化統計，爰僅以判決書之內容作質性分析。

一；不過，人頭手機尚能以通訊監察方式加以監控，但安裝於手機內之各式即時通訊軟體則有困難，因現今多數網路即時通訊軟體，多數採用去中心化之網際協議通話技術，並將訊息切割為資料封包，不經過任何中央伺服器，透過網路自行搜尋最近之路徑，以「點對點」方式傳送至受話方，且自發話方即將資料封包加密，受話方再解密還原訊息，無法或甚難以傳統電信監察方式加以監控，所截取之資料封包亦因加密而變成無法解讀之亂碼，或即便能加以解碼亦須耗費鉅大時間及費用成本。

目前法務部研議中之「科技偵查法草案」¹⁷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之立法體例，於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有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罪嫌，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並於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得以實體接觸、網路傳輸或其他必要方法『侵入』受監察人所使用之資訊系統或設備。」姑且不論各界對執法機關「駭客式通訊監察」之批判，光是如何將監控軟體順利安裝至受監察人之手機或電腦便是一個技術上亟待克服的難題。

(2) 透過暗網及幾乎無法追查 IP 之洋蔥瀏覽器¹⁸訂購毒品：

另一個發現是在這些毒品郵包的判決中，可以發現有許多被逮捕之進口者，係透過「暗網」的「絲綢之路」、「Alphabay」等著名賣場自行訂購並進口毒品。經以「暗網」作為關鍵字搜尋，發現最早在毒品郵包判決中出現「暗網」一詞，是在 2017 年底¹⁹，其後各年度之毒品郵包判決就比較容易見到「暗網」這個關鍵字，故可視為一種趨勢。

¹⁷ 全文請參閱法務部 109 年 9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904527940 號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檔案位置 <https://moj.gov.tw/Public/Files/202009/70320090817536d83f.pdf>

¹⁸ 有關暗網及洋蔥瀏覽器（Tor Browser）之介紹，據悉有其他法務秘書撰寫相關專報，於此不再重複贅述。

¹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666 號刑事判決，似為第一個提及「暗網」的毒品郵包判決。

(3) 以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為支付工具購買毒品：

若再仔細分析與「暗網」相關的毒品郵包判決，即發現買家支付毒品價金的工具為「比特幣」或其他虛擬貨幣；若再以此作為關鍵字蒐尋，會發現第一個提及以「比特幣」購買毒品郵包的判決是在 2014 年之後²⁰。有關「比特幣」等虛擬貨幣之搜索扣押，本局及刑事局於技術上已有相當成熟之進展，唯自駐荷蘭法秘之舊檔卷中，迄未發現毒品郵包之溯源案件有提及任何「暗網」或「比特幣」之資訊。

三、偵查作為、法令依據及其限制與困境：

(一) 本局僅提供寄件人任意偽填之虛假資料予外國友軍單位清查，對毒品溯源助益有限：

如前述，經檢視歷年駐荷蘭法務秘書辦公室有關毒品國際合作案件之檔案，本局以往、甚至到現在提供予友軍單位之資訊，均僅有毒品郵包之封面照片、部分案件尚提供出口報單及提單等文件影本，經荷蘭及比利時等友軍單位初步清查後，幾乎都回復該等寄件人資訊係「任意偽填」。筆者自行憶測可能係因為本局所逮捕者僅係在臺灣的領貨人，渠本身即是販毒集團刻意安排的偵查斷點，對於上游犯罪集團、甚至郵包中夾藏何種毒品均毫無所悉，這些書面資料已經是本局能力範圍內所能提供最詳盡資料。但即便本局再怎麼努力提供這些虛假資料，仍無法跳脫「GIGO 法則」²¹的輪迴，並不會因為提供的假寄件人資料變多，就會相對提高破案的機率，可能需要再設法從扣押物中過濾出相關通訊軟體留底紀錄、網路下單及支付虛擬貨幣之相關資訊，亦即從提高資料正確性來提高成案之機率。

(二) 歐盟法令要求甚嚴，啟動司法互助恐曠日費時，亦難推動警對警合作模式：

²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似為第一個提及以「比特幣」購買毒品郵包之判決。

²¹ 原文係 Garbage in, garbage out，亦即輸入電腦的資料如果係垃圾資訊，即便經過電腦的複雜運算，產出的結果也是沒有價值的垃圾資訊。筆者引用此法則並無任何貶損之意，僅作為比論之用。

承前，由於寄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等基本資料大多係任意偽填，加上僅能以傳統之偵查方式，向當地郵局或快遞公司調閱卷，包括寄件人填寫的託運單及付款資料等，而託運單通常跟郵包封面一樣是任意偽填的，付款資料通常也是付現金或貼郵票，因此調取之實益相當有限，也連帶減低了友軍單位的合作意願。至於循線清查寄件人郵寄時之監視錄影，則通常因錄影保存期限相當有限且攝影機數量嚴重不足、加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等相關法規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要求，當地郵局或快遞公司一般也因害怕被提告侵犯個人隱私而拒絕警方「自願性提供」之請求，因此當地警方一般均會要求本局提出正式司法互助請求書，警對警(Police to Police, P2P)合作模式追求迅速之目的難以落實。另檢方及本局(包括刑事局)辦案人員由於文書作業之繁瑣及語言障礙等因素，亦大幅降低提出正式司法互助之意願。

(三) 合作雙方對暗網及比特幣之緝查專業及能力均不足，成為偵辦瓶頸：

本局曾於 2018 年接獲荷蘭警方請求協助查扣販毒集團於暗網販賣毒品之比特幣錢包，本局協助接洽比特幣交易所 BitFinex 並與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電腦犯罪專組(European Cybercrime Center, EC3)交換案關情資，嗣荷蘭警方循線破獲並逮捕 4 名涉嫌在暗網販毒之嫌犯，在本案中亦發現臺灣買家透過比特幣錢包「打幣」予該販毒集團購買毒品²²，並獲歐洲媒體大篇幅報導²³，係該年度本局最成功之國際合作案例之一。

暗網及洋蔥瀏覽器之追查技術，目前似乎仍有相當大的瓶頸，歐美執法機關據悉除了美國「可能」有能力以科技追查外，荷蘭警方私下透露，目前大多以人頭帳號或繼續使用歹徒帳號進行卧底偵查及網路釣魚等最傳統的偵查方式偵辦此類的高科技犯罪案件，相當地諷刺

²² 詳本局 2018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96。

²³ 資料來源：<https://nltimes.nl/2018/03/16/drugs-hidden-nintendo-games-3d-printers-dark-web-crackdown>

卻也是目前最有效的偵查方式。日前本局亦曾因中區記帳士檔案遭外洩向荷蘭警方請求提供相關 IP 使用人資訊，荷蘭警方初步過濾發現係已知之暗網洋蔥瀏覽器節點(Tor Node)後，於回函中即明確表示，依現行偵查技術完全無法再追查下一層 IP 位置。

(四) 走私愷他命在荷蘭不構成刑事犯罪，其他多數歐盟會員國也未加以罪刑化，提高販毒集團走私誘因：

從前述本局近 1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所作之量化分析，本專報歸納出歐洲走私入臺風險相較於大麻後來居上、甚至可直接視為風險最高的毒品種類為愷他命，但荷蘭鴉片法案 (Opium Act) 卻對走私愷他命無處罰明文，僅在藥事法 (Medicines Act) 中有若干行政管理及罰鍰等規定，違反管制規定者依據該法第 101 條規定，僅在 24 個月內遭行政處罰 2 次以上，始視為刑事犯罪，處 6 個月以下徒刑或易科第三類罰金 (8,200 歐元，約新臺幣 27 萬元)。因此在荷蘭走私愷他命之行為，構成犯罪之空間極度有限，甚至可認為趨近於零，荷警合作之意願自然相當低落，未來勢必成為本局與荷蘭警方進行國際合作之系統性障礙；至於比利時雖於 1988 年 1 月 22 日比利時皇家法令「關於某些精神藥物及降低風險與治療建議之規定」(Regulation on Certai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nd on Reduction of the Risk and Therapeutic Advice) 第 2 條 2 款將愷他命列為 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所稱之物質，未取得須取得核准或處方者，處 3 個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8,000 至 80 萬歐元罰金，但畢竟刑度亦不高，可能會大幅提高臺灣販毒集團之走私誘因。此外，目前已知在歐盟會員國中，僅比利時、法國、希臘、愛爾蘭及盧森堡將走私愷他命行為列毒品犯罪²⁴，儼然成為販毒集團自荷比、甚至全歐盟走私毒品入臺的最大誘因。

四、結論與建議：

(一) 善用關務署收件人實名委任新制，提升合作偵辦綜效：

²⁴ 資料來源：<https://eumintor.nl/9353000/1/j9wik7m1c3gyxp/vi7jgsq lukxs>

關務署於本年 12 月 29 日開始實施「預先委任」新制，並分三階段逐步擴大實施範圍，初期鎖定遭冒名通關等高風險對象約 2,300 人，海外包裹須由進口人事先實名委任始能通關，第二階段預計從明(2022)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開放民眾透過實名認證 APP「EZ WAY」自行設定是否加入預先委任新制，第三階段自明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目前據關務署統計，「EZ WAY」已有逾 380 萬人註冊，占快遞進口報單 85%²⁵，應有條件透過大數據及人工智慧輔助過濾出高風險對象，並增加監控密度，也能夠大幅提高資料之正確性，有助於提升本局未來偵辦毒品郵包之能量，宜持續與關務署密切合作。

(二) 優化毒品郵包資料庫，以利大數據分析並鼓勵提供相關數位及金流資訊：

如前所述，傳統的年報分類方式只有郵包夾藏、行李夾藏、貨櫃走私及漁船走私等分類，但相信實際上本局相關毒品資料庫之內容應不僅於此。若能將既有之資料庫加以優化，確實能節省不少無謂勞力與費用，例如不同的毒品郵包案件，經常有地址及電話等資訊重複，或夾藏於相同「菜底」之情形，可以清楚判斷出哪些案件可能係同一個集團所為，某個地址或電話經國外友軍確認係虛假，若有確實建檔，之後便不會再作無謂之重複查詢。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未來亦可能透過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技術加以分析，但資料庫之內容則須更為豐富始有分析之價值，例如增加金流、數位資訊及虛擬通貨等資料，並整合資通安全處及洗錢防制處之資料庫與分析技術，始能有效提昇辦案能量。

(三) 偵辦團隊宜納入洗錢及電腦犯罪專家：

犯罪及清洗不法所得之方法也隨著時代的發展一起進步，以往犯罪者使用傳統的室內電話及手機聯繫犯罪，以價值移轉效率相對較差的銀行帳戶、現金、黃金及鑽石洗錢，現在則進展到用通訊軟體及暗網瀏覽器聯繫犯罪，以第三方支付及虛擬通貨等工具洗錢，不但 IP

²⁵ 資料來源：<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123478>

難以追查，金流亦可透過程式安排，將數以「秒」計的「化整為零」及「化零為整」任意編排，作出無法以人工識別之資金流向，甚至不同的洗錢水房、資訊機房可以為不同的詐騙機房、網路賭博及地下通匯業者清洗不法所得及隱藏實際 IP 位置²⁶，儼然形成具有鉅額產值的犯罪產業鏈。如何加強本局資安及洗錢等專業人才之培訓與整合，係未來值得觀注的課題。

(四) 積極參與資安犯罪相關國際組織及活動，擴大並延伸合作之網絡與觸角：

網路工具因具有匿名性、高速性、遠距性等特性，因此任何犯罪與網路工具結合，其危害性將更大，形成犯罪的「乘數效果」。相信任何人應該都不會反對犯罪與網路工具有結合愈來愈密切之趨勢，甚至誇張一點的形容，未來的犯罪可能幾乎都是「廣義的資安犯罪」，亦即與網路相關之犯罪 (Cyber-Enabled Crime)。國際合作係打破國界限的不二法門，目前歐洲相關的資安犯罪合作組織主要有隸屬於歐洲檢察官組織 (Eurojust) 之歐洲司法資安犯罪網絡 (EJCN)²⁷、隸屬於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 之歐洲網路犯罪中心 (EC3)、歐洲網路安全局 (ENISA)、歐洲警察學院 (Cepol) 及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等，若能積極參與上開組織之活動，不但能藉由參與研討會學習相關網路犯罪偵辦技術及最佳實務作法 (Best Practice)，亦能透過與外國專家之互動，建立工作情誼與信任，間接擴大並延伸工作之網絡與觸角。

(五) 因應國際合作業務「典範轉移」現象，宜進行相關組織變革

以往本局的國際合作主要以跨境之大宗毒品走私為主，近年來「廣義資安犯罪」亦即網路相關犯罪則有後來居上之趨勢，例如詐騙機房、釣魚網站等資安犯罪，有典範移轉 (Paradigm Shift) 之現象。由於傳統的辦案人力即便再精銳亦難以追趕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法

²⁶ 此係筆者服務於本局洗錢防制處期間曾實際遭遇之個案。

²⁷ 該組織已於本年 11 月 8 日正式來函邀請法務部申請觀察員資格，目前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作業中。

務部有鑑於此，重新整合高檢署 40 餘個督導小組並因應跨境資通犯罪等新型態犯罪，於本年加以改組整併為十大督導中心，12 月 21 日「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正式掛牌，主要負責打擊跨境電詐、社群軟體審查及打擊民間非法竊聽等²⁸，透過制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擴充全國反詐騙資料庫內容、以大數據統籌查緝網路賭博、詐欺及洗錢機房與水房等策進作為²⁹，相信對於未來提升偵辦與網路相關犯罪絕對有正面之助益。

本局為因應資安犯罪之發展，經歷了數次的組織變革，例如成立首座國家級之「資安鑑識實驗室」，將管理資訊設備之後勤單位「資訊室」轉型並改制為「資通安全處」及大幅招考資安人才，嗣成立「假訊息中心」並改制為「資安工作站」等，上述組織變革亦大幅提升本局資安犯罪偵辦能量，有助聯繫國際合作個案並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活動。

²⁸ 資料來源：<https://www.chinatimes.com/amp/realtimenews/20210830001635-260402>

²⁹ 資料來源：<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amp/202111221inv007>